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進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鋐源

上列聲請人與傳承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。

二、承上，如傳承食品有限公司已廢止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故請提出傳承食品有限公司廢止前、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，或股東決議，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，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廢止前全體股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應以公司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